忠文旅委发〔2021〕54号

忠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关于全面加强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疫情防控

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，全县文体旅行业系统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，全面落实文化和旅游部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，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旅游行业疫情防控监管工作

（一）加强A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。各A级景区景点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按照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控制游客接待上限。严格门票预约制度，确保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踪。严格落实进景区景点前扫码（行程码、渝康码）登记、测体温等要求，督促游客执行好“一米线”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。严格落实景区内重点场所、重点设施防控要求，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，要强化局部卫生管理和防控措施。严格落实人流引导和疏导措施，防止人员瞬时聚集。

（二）加强星级旅游酒店疫情防控。全县各星级酒店要严格落实游客办理入住前扫码（行程码、渝康码）登记、测体温等要求，确保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踪，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市外游客，全县各星级酒店要及时主动向属地社区和主管部门报告，及时落实防控要求。做好公共场所通风换气、清洁消毒等工作。严格餐具消毒，倡导非接触式点餐结账，推荐使用公筷公勺，提醒就餐保持距离，非就餐时戴好口罩。按照“白事简办，红事缓办，人群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举办”要求，各星级酒店暂不承接100人以上的宴席。

（三）加强旅行社疫情防控。各旅行社（门店）暂停组团跨县旅游、接待跨县团组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文体旅室内场所和活动监管

各文化娱乐场所、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体育馆、游泳馆和健身房等相对密闭场所，要强化卫生管理，加强通风消毒。对进入场所人员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、扫码（行程码、渝康码）登记、佩戴口罩、“一米线”等防控措施。暂停开放24小时自助图书馆和城市书房。“烽烟三国”大型实景演艺暂停演出，全县暂不举办文艺演出等存在聚集风险的文旅活动和各类体育赛事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

各（单位）企业要科学制定防控预防，扎实做好应急准备，备足防控物资、设施设备和应急力量，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加强对职（员）工的健康管理，及时掌握职（员）工健康状态、出行轨迹等情况，上班（岗）前要核验“双码”（行程码、渝康码）、监测体温、佩戴口罩，确保职（员）工健康上班、规范作业。发现职（员）工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相关症状时，要及时安排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，坚决杜绝职（员）工带病上岗。文体旅行业系统各企业要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督促员工接种疫苗，及时完成疫苗接种剂次。同时，广大干部职工、企业员工要动员引导身边人、亲朋好友及时接种疫苗，形成全社会免疫屏障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行业系统监督检查和宣传引导

各分管领导、业务科室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，以问题易发场所、易发区域、易发领域为重点，持续开展明察暗访，全面加强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防控漏洞和薄弱环节，督促相关单位和场所自查自纠、彻底整改，对达不到防控要求的，要坚决关停整改。各单位要通过LED显示屏、公益广告栏、公示栏、微信群、QQ群、微信微博、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在醒目位子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指示和提示警示等，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，进一步引导职（员）工、游客戴口罩、勤洗手，测体温、勤消毒，不扎堆、不聚集，做好自身防护，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、各文体旅行业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梳理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增强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，以更严格的措施、更扎实的作风，从细从实抓紧抓好，严防疫情通过文化体育旅游场所和活动传播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#### 忠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####  2021年8月6日

忠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